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员工宿舍责任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附加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宿舍内发生伤亡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